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項目獲得浙江省國資委批复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浙商證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其條款仍有待各相關方進一步磋商。倘若浙商證券擬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或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证券代码：601878 公告编号：2021-07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获得 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30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56号），浙江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